

证券代码：834975

证券简称：新锐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鲍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鲍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董事陈以撒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一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鲍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鲍小军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4 年 5 月出生，大学专科学历，毕业于中南民族学院，2021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2012 年 3 月-2022 年 10 月任职海立马瑞利南通车用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质量部总监；2022 年 11 月-2023 年 3 月任上海海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高级主管；2023 年 4 月至今，任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的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任命完成后，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2日